|  |
| --- |
|  |
| 2024年度部门预算 |
|  |
|  |
| 单位公章：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
| 报送日期：2024-1-3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聂庸  财务负责人（签章）：邹宏鹏 经办人（签章）：张鑫 |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 “ 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城市规划监察、市政设施管理、公共照明管护、园林绿化、停车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参与编制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行业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城市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户外照明、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内停车泊位和城市雕塑建设。

（三）负责城市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公共照明、园林绿化、停车管理、数字城管等设施、设备的管护、维修；负责心怡广场、礼步湖公园、乌沙河风景区的综合管理工作。

（四）会同住建规划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挖掘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的审批工作；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店面招牌设置许可的审批工作；负责城市占用及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和环卫公用设施、公共场地、公共绿地的审批；负责在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内开设服务性项目及其他设施的审批；负责机动车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停放收费和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设施连接的接管审批；参与制定城市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城市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市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设计、竣工验收工作。

（五）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苗木、草植、花卉等生产与销售的技术指导和市场管理。

（六）按照城市规划及城市容貌标准的总体要求，负责城市高空环境综合整治；负责机动车辆容貌、沿街建筑物容貌和临街景观及灯饰亮化的管理。

（七）负责城区一、二级排水主管网的维修与养护工作；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路面积水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城区雨水、污水并通过排水主管涵输送到乌沙河、龙潭河沿岸有关部门管理的雨、污水管道与箱涵。

（八）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余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基建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调剂、排放、运输、处置工作。

（九）承担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

负责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和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考核和业务培训。

（十）承担推进长效化、数字化、精细化城市管理责任；负责依托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评价。

（十一）参与对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放验线及跟踪查验工作；参与建筑工程配套的环卫、市政、路灯、园林绿化等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十二）组织编制城管、环卫、路灯、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停车管理年度经费计划。

（十三）制订城镇管理、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行业科技、人才发展规划。

（十四）负责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广实施，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统筹、组织、指导、督查、考评。

（十六）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除食品摊贩摆摊设点监管执法外的其他工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食品摊贩摆摊设点的监管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内设股室 5 个，包括：办公室、法制监察股 (区 数字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 建设工程管理股、应急管理股 (信访股 )、城乡环境股 (渣余土管理股 );股级职数6名 (含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名 )。

编制人数小计1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0人,全部补助 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 实有人数小计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人,行政在职人数7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 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10,19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1,25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4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605.71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事业收入 0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 3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0,65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减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10,19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1,255.71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72.35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减少）-4.7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8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10,02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减少）-11251.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95.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0.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 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万元，其他支出768.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4.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3.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156.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1,253.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4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42.70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93.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5.49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325.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4.82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 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减少）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支出 76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9,732.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846.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605.7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3 万 元,城乡社区支出 9,806.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72.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4.7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8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67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601.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95.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0.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 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418.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

**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 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

**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5.30 万元， 比2023年（上年）预算增加（减少）-32.93 万元， 增长（下降）-56.55 %，主要原因是 缩减运行经费支出 。

（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

**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557.82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7.8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50.00 万元。

（为 “ 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上年）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 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 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

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为 “ 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 **“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九）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负责区城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公共照明、园林绿化、车辆停放管理、数字城管、城区一、二级排水主（涵）管等设施、设备的管护、维修；负责乌沙河风景区（含礼步湖公园、心怡广场）的综合管理、负责农村垃圾处理、农村垃圾工程设备、清洁工程、南矶乡清洁工程管理工作和区交通警察大队的辅警人员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

2）立项依据：人大通过的2024年年初预算

3）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4）实施方案：2024年年初预算编制方案

5）实施周期：2024-01至2024-12

6）年度预算安排：10,196.35万元

（如果本单位没有项目，**请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

**项目”**）

**二、2024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

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

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

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增减变化为 0 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 **“与上**

**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 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上年）全部结转和 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 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 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